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智能化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2306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化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方便食品制造; 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颖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569600388F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杜镇雨	杜镇雨	
主要负责人(签字)	延德峻	延德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闫艳红	闫艳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环科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4MA01E31Q1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孟双为	2016035110350000003510110255	BH00799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孟双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0799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化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2131311413010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闫艳红	联系方式	15611795270
建设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 9 号区		
地理坐标	(东经 <u>117</u> 度 <u>7</u> 分 <u>40.552</u> 秒, 北纬 <u>40</u> 度 <u>9</u> 分 <u>43.53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京平谷发改(备)[2022]10 号
总投资（万元）	4986	环保投资（万元）	1500.5
环保投资占比（%）	30.09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1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的原因
	大气	否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	否	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和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否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否	未列入涉及项目类别中	
海洋	否	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	

			设项目											
规划情况	《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的批复（2019.11.2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京环函【2016】10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p>《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京环函[2016]103号）明确提出了鼓励入驻园区的产业包括农副食品加工、酒和饮料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现代制造业。本项目主要生产意大利面和调味酱，属于食品制造业，满足入驻园区的产业要求，符合兴谷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p> <p>本项目与《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p align="center">表1-2 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报告书要求</th> <th>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align="center">1</td> <td>该区域的主要功能定位为，以汽车零部件、食品饮料产业为主导，包含其他公建、居住等城市型相关配套设施的城市重要的产业区，主要发展都市型工业及现代制造业。鼓励入驻园区的产业包括农副食品加工、酒和饮料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现代制造业</td> <td>本项目主要从事意大利面和调味酱生产，属于食品制造业，符合园区功能定位。</td> <td align="center">符合</td> </tr> <tr> <td align="center">2</td> <td>严格项目废气污染源控制，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和非甲烷总烃的收集和处理；加强推进集中供热，提高热源的利用率；严禁使用燃煤或燃油锅</td> <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加强室内通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依托现有3t/h燃气锅</td> <td align="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报告书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该区域的主要功能定位为，以汽车零部件、食品饮料产业为主导，包含其他公建、居住等城市型相关配套设施的城市重要的产业区，主要发展都市型工业及现代制造业。鼓励入驻园区的产业包括农副食品加工、酒和饮料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现代制造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意大利面和调味酱生产，属于食品制造业，符合园区功能定位。	符合	2	严格项目废气污染源控制，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和非甲烷总烃的收集和处理；加强推进集中供热，提高热源的利用率；严禁使用燃煤或燃油锅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加强室内通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依托现有3t/h燃气锅
序号	报告书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该区域的主要功能定位为，以汽车零部件、食品饮料产业为主导，包含其他公建、居住等城市型相关配套设施的城市重要的产业区，主要发展都市型工业及现代制造业。鼓励入驻园区的产业包括农副食品加工、酒和饮料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现代制造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意大利面和调味酱生产，属于食品制造业，符合园区功能定位。	符合											
2	严格项目废气污染源控制，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和非甲烷总烃的收集和处理；加强推进集中供热，提高热源的利用率；严禁使用燃煤或燃油锅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加强室内通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依托现有3t/h燃气锅	符合											

	炉；加强氮氧化物污染控制，建议采用有脱硝功能的燃气锅炉。	炉，该锅炉配有低氮燃烧器，降低氮氧化物的产生和排放。	
3	优化区内产业布局，根据入区企业性质和污染程度，大气污染相对较严重的企业应远离居民点和其他敏感目标，尽量布局在敏感目标的下风向。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源强分析，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严格筛选入区企业类型，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对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严禁入园；对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大的企业安装空气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对治理设施进行有效监控。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可不安装空气在线自动监控系统。	符合
5	严格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对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大的企业安装空气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对治理设施进行有效监控。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可不安装空气在线自动监控系统。	符合
6	推动中水回用和企业节水工作，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节水工艺和中水回用，区内冲厕、绿化、道路广场用水尽量使用中水，提高用水重复率，减少地下水的使用量和废水产生量。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投料、冷却及设备清洗用水，在保证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新鲜水的消耗和废水产生量。	符合
7	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水源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企业和设施，保护区域内的污水管网、垃圾收集站等应做改线或迁出处理，同时对开发区所在区域地下水进行相应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项目建设地点不在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8	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的综合回用力度，对于不能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要求交由环卫部门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具有相应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置。	符合
9	区内企业入驻建设时，须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以防止开发建设带来的不利影响；企业场地应进行绿化配合地面硬化等措施，减少裸露地面，增加开发区的绿化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增加占地面积112m ² ，施工过程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符合
10	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工艺和产品；禁止引进《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工艺和产品；不属于《北京市工业污染	符合

	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4年版）》中要求调整退出和淘汰的行业、工艺和设备；禁止引进《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中禁止新建、扩建的行业。	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年版）》中要求调整退出和淘汰的行业、工艺和设备；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的禁限条目。	
11	禁止建设用于生产或取暖的燃煤、燃油等非清洁能源锅炉，锅炉废气必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VOCs等污染物必须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生产废水必须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市政污水管网入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污染源，必须配备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锅炉；生产及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恶臭等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源强分析满足市政污水管网入水水质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根据现行技术规范等规定，可不安装空气在线自动监控系统。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北京市兴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1）根据 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根据《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另外，本项目所属行业、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均未列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 年版）》。</p> <p>（3）本项目生产的意大利面及调味酱，全部配送给各连锁餐饮、超市、便利店，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京政办发[2022]5 号）中禁止和限制范畴。</p> <p>（4）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手续，属于允许类项目。见附件 4。</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北京市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p>		

（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建立“三挂钩”机制，“三管齐下”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9号区，项目所在地位于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内。根据2020年12月24日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6月发布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版）》，生态环境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的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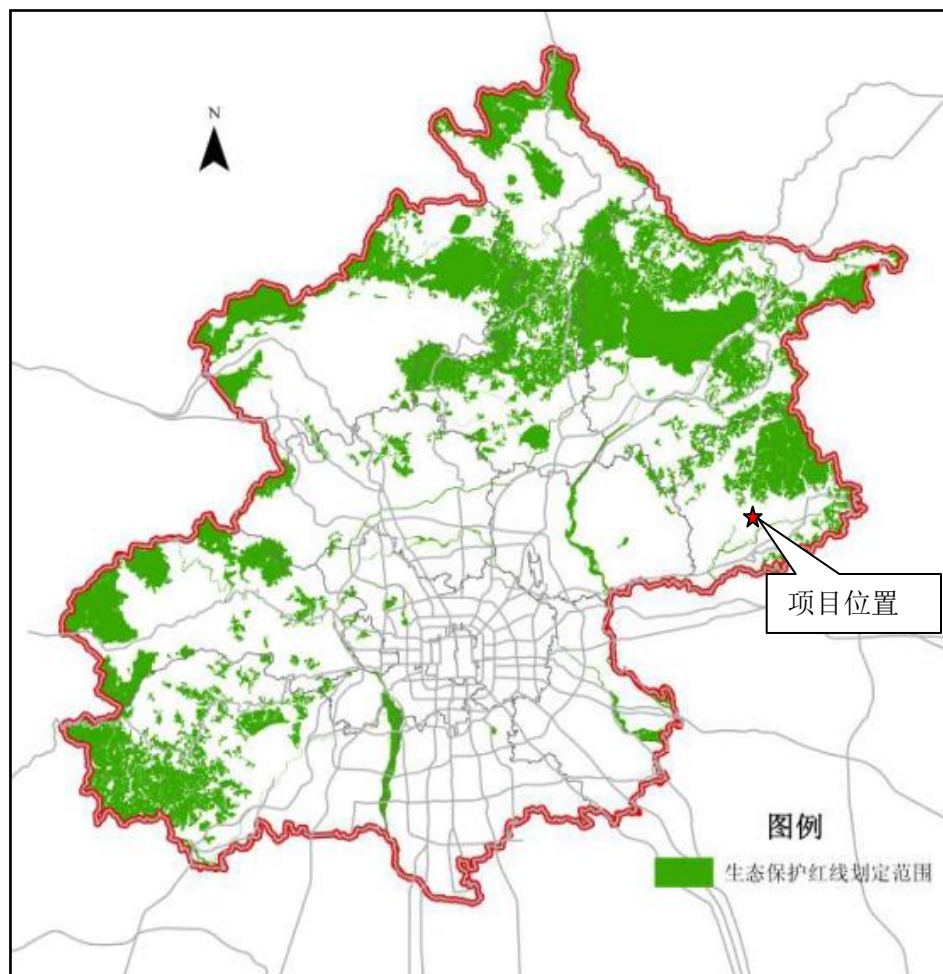


图1-1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环境质量要求，大气环境中 O₃ 出现一定程度超标，主要受北京市整体大气环境影响；运营期废水达标后外排市政管网，项目区域地下水和地表水水质良好，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不会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2020年12月24日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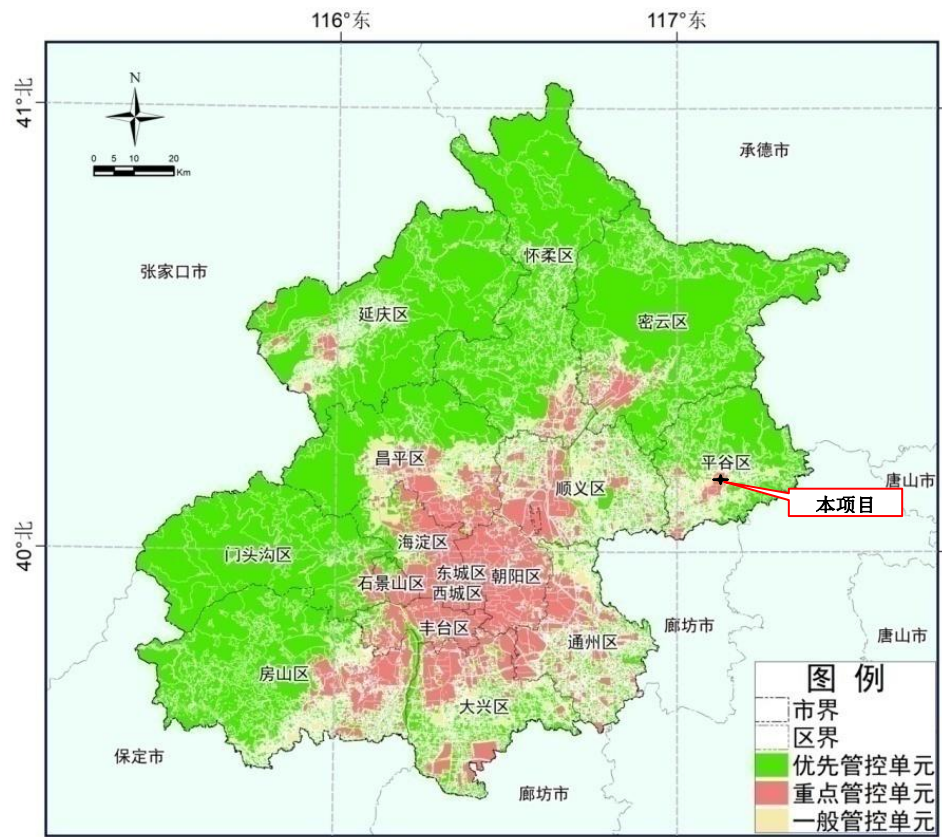


图1-2 本项目位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关系图

对重点管控单元，以环境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为主，要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污染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

	<p>资源利用效率。对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对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11011720003）的要求，对本项目建设的符合性进行了分析，详见表1-3。</p>
--	---

表 1-3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比对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p>（1）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p>①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p> <p>②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p> <p>③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限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p> <p>④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p> <p>⑤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p> <p>⑥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p>（2）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p>①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适用于生态涵养区的管控要求。</p> <p>②执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门头沟、平谷、怀柔、密云、延庆、昌平和房山的山区等生态涵养区的管控要求。</p> <p>③执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相关生态保护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开展国家规定的下列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区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2)不破坏生态功能的</p>	<p>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p>（1）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p>①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所列条目。</p> <p>②本项目所属行业、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不属于《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年版)》中所列条目。</p> <p>③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p> <p>④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p> <p>⑤本项目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的要求。</p> <p>⑥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的情况。</p> <p>（2）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p>①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所列条目。</p> <p>②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门头沟、平谷、怀柔、密云、延庆、昌平和房山的山区等生态涵养区的管控要求。</p> <p>③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相关生态保护要求，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p>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性
	<p>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3)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4)其他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2、执行《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及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食品饮料。</p> <p>3、上纸寨村水源井平兴 00027SQ 及桥头营水源井平山 00114SQ 的一级保护区内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线内。</p> <p>2、本项目主要从事食品加工制造，符合《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及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p> <p>3、本项目不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p> <p>（1）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①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p> <p>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p> <p>③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p> <p>④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锅炉、餐饮、印刷业、木质家具制造业、汽车维修业等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管控。</p> <p>⑤严格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五环路以内（含五环路）及各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p> <p>（2）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①门头沟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和延庆区部分行政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p>	<p>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p> <p>（1）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①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要求。</p> <p>②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要求。</p> <p>③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要求。</p> <p>④本项目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p> <p>⑤本项目不燃放烟花爆竹。</p> <p>（2）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符合</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性
	<p>②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③开展露天矿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p> <p>④以水源地周边村、新增民俗旅游村、人口密集村为重点，加强农村污水收集处理。</p> <p>⑤执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相关生态保护要求，如加强水库周边地区污水、垃圾的收集处理，因地制宜建设水库入口湿地，削减入库污染源，完善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依法查处非法捕捞、破坏水库周边环境和设施的行为；加强河流和湖泊管理，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和小微水体治理，清理整治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危害水环境的行为等。</p> <p>2、禁止引进含有喷漆等落后的表面处理工序的项目。</p>	<p>①本项目不涉及。</p> <p>②本项目不涉及。</p> <p>③本项目不涉及。</p> <p>④本项目不涉及。</p> <p>⑤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相关生态保护要求。</p> <p>2、本项目不涉及喷漆等落后的表面处理工序。</p>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p> <p>（1）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p> <p>①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②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p> <p>（1）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p> <p>①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②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p>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性
	<p>(2) 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p> <p>①执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加强生态涵养区环境风险防控。</p> <p>②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2、禁止建设危险品仓库。</p> <p>3、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行业。</p> <p>4、禁止引入涉及大量有毒有害物质或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p>	<p>(2) 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p> <p>①严格执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p> <p>②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污水处理站扩建在原地块内进行，整体项目不新增土地占用。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p> <p>2、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品仓库。</p> <p>3、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排放重金属或有毒有害污染物。</p> <p>4、本项目不涉及大量有毒有害物质或重大危险源。</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p> <p>①严格执行《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加强水管控。</p> <p>②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p> <p>③执行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行业标准以及《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p> <p>(2) 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p> <p>①执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加强生态涵养区地下水资源管控，系统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采取压采、回补等措施，逐步回升地下水水位。</p> <p>②执行各区分区规划相关要求。</p> <p>2、执行园区规划中相关资源利用管控要求，其中中水回用率可达 75% 以上。</p>	<p>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p> <p>(1) 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p> <p>①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加强水管控。</p> <p>②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污水处理站扩建在原项目内进行，整体项目不新增土地占用。</p> <p>③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行业标准要求，本项目不设锅炉。</p> <p>(2) 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p> <p>①严格执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相关要求。</p> <p>②严格执行各区分区规划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严格执行规划中相关资源利用管控要求。</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上表分析内容可知,本项目满足《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全市总体清单、五大功能区清单以及环境管控单元的准入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北京市“三线一单”的有关要求。

3、与平谷区“十四五”时期工业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平谷区“十四五”时期工业发展规划于2021年8月由北京市平谷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颁布,该规划第四章、第一节要求“创新打造“现代食品谷”。发挥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的辐射带动作用,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以数字经济为支撑,建设服务首都的“智慧中央厨房”,加快集聚和推进高端产业项目落地投产。支持原麦山丘、西贝莜面、圃美多等新型企业提升规模与效益,引导旺旺、老才臣等传统企业向高端配送、定制生产等方向转型,加快建设休闲食品集聚区。积极引进优质食品研发制造企业,培育功能型食品基地。”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平谷区“十四五”时期工业发展规划相符。

4、与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与《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本项目与《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规划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是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实施差异化的环境准入。	本项目符合北京市现行的“三线一单”及分区管控要求。	是
督促产废单位合理选择、利用原料,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设施。	本项目原料及固体废物均置于室内。	是
严格固定设备噪声污染防治,加大空调、风机、冷却塔等室外固定设备噪声整治力度,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本项目设备均置于室内,并且配有减振措施,通过减振隔声,厂界噪声排放经预测能够达标。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基本情况</p> <p>1.1项目由来</p> <p>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成立，注册经营地址为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 9 号区，厂区占地面积 28246m²，建筑面积 18095.3m²。</p> <p>自建厂以来，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先后进行了多次环评和建设，已成为平谷区多种食品生产的龙头企业，现状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如下：年产手擀面 1175 吨、乌冬面 1961 吨、意大利面 7389 吨、鲜拉面 803 吨、冷面 996 吨、年糕 2210 吨、调味品 280 吨、豆腐 18139 吨、豆浆 1152 吨及大豆蛋白制品 288 吨（以下简称“现有工程”）。</p> <p>为了更有效地利用现有土地和厂房等资产，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该公司拟投资 4986 万元建设“智能化改扩建项目”（简称本项目），将 1 期车间的豆腐生产区调至 3 期车间，现有的 1 期车间调味酱生产区调至原豆腐生产区，在调整后的调味酱生产区增加一条调味酱生产线，在调味酱原生产区增加一条意大利面生产线，现有生产线更换设备 8 台。本项目建成后，可年扩产意大利面 4536 吨及调味酱 4536 吨，同时将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进行技术改进，处理规模由 500m³/d 扩增至 1750m³/d。豆腐生产区位置的调整系在厂区内部进行，污染物产排情况没有变化，未因平面调整致使增加新的敏感保护目标，现有生产线更换设备不会对环境影响产生变化。因此，本次评价仅考虑新增生产线及改扩建后的污水处理站的环境影响，对豆腐生产区等位置变动及设备更换不予考虑。</p> <p>1.2编制依据</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食品加工制造，不涉及发酵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 年本）有关规定，对应的环评分类为“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中的“其他（除单纯分装外的）”和“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中</p>
------	--

的“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均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对应的环评分类为“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5 其他（不含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应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按照从严执行原则，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选址

2.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 9 号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 度 7 分 40.552 秒，北纬 40 度 9 分 43.531 秒。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2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紧邻北京金典汉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侧隔 12 米绿化带为平谷北街(城市次干路)；西侧隔 17 米绿化带为兴谷路(城市主干路)；北侧紧邻北京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所在厂区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建设规模及内容

3.1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4986 万元，利用现有 1 期车间及部分室外空地建设“智能化改扩建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工程组成及变化情况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扩产产品产量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
1	意大利面	4536
2	调味酱	4536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变化情况表

工程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扩建后全厂变化情况 (本项目)
	现有工程	扩建后全厂情况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28246m ² ，建筑面积 18095.3m ² ，共 10 条生产线，其中包括 2 条意大利面生产线、1 条酱料生产线、1 条年糕生产线、1 条鲜面条(手擀面+鲜拉面)生产线、1 条豆制品	占地面积 28246m ² ，建筑面积 18095.3m ² ，共 12 条生产线，其中包括 3 条意大利面生产线、2 条酱料生产线、1 条年糕生产线、1 条鲜面条(手擀面+鲜拉面)生产线、1 条豆制品生产线、	增加意大利面生产线和酱料（调味酱）生产线各一条。

		生产线、1条豆浆生产线、2条豆腐生产线和1条冷面生产线。乌冬面利用鲜面条生产线和意大利面生产线组合生产。	1条豆浆生产线、2条豆腐生产线和1条冷面生产线。乌冬面利用鲜面条生产线和意大利面生产线组合生产。	
辅助工程	制水设备	1×30m ³ /h+1×10m ³ /h 共计2台	1×30m ³ /h+1×10m ³ /h+1×45m ³ /h 共计3台	增加1台制水设备： 1×45m ³ /h
	锅炉	现有： 2×3t/h+1×1.5t/h，共计3台燃气锅炉 在建： 1×3t/h燃气锅炉	现有： 2×3t/h+1×1.5t/h，共计3台燃气锅炉 在建： 1×3t/h燃气锅炉	依托现有的1×3t/h燃气锅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依托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不含纯水制备的浓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然后与浓水及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洳河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不含纯水制备的浓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然后与浓水及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洳河污水处理厂。	依托
	供气系统	由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	由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	依托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
	生产热力	由厂内燃气锅炉提供。	由厂内燃气锅炉提供。	依托
	采暖、制冷	电力	电力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处	1处	依托
	成品库	1处	1处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由原料、废弃物等堆置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采用机械排风经管道引至车间屋顶排放；锅炉废气经2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和DA006合用1根排气筒、DA002为1根排气筒）；和面工序产生的粉尘由2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净化后经排气筒DA008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光氧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由原料、废弃物等堆置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采用机械排风经管道引至车间屋顶排放；锅炉废气经2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和DA006合用1根排气筒、DA002为1根排气筒）；和面工序产生的粉尘由2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净化后经排气筒DA008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喷淋塔碱吸收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更换污水处理站排气筒一个，几何尺寸及位置不变，拆除活性炭吸附+UV光氧净化系统，增设碱吸收净化系统一套。风量增至12000m ³ /h。
	废水（污）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集水槽+净化槽+调整槽+厌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集水+格栅+厌氧+好氧+滤膜分离，处	处理技术路线缩短，处

水处理站)	氧消化池+调整槽+曝气池+沉淀池+1级处理水槽+PCF过滤器+A/C过滤器, 处理规模500m ³ /d, 占地612m ² 。	理规模1750m ³ /d, 占地724m ² 。	理规模增加1250m ³ /d, 占地面积增加112m ² 。
固废	<p>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一般工业固废: 豆渣由北京丰硕园果品产销专业合作社收购; 废塑料包装统一收集后由北京峰台建羽建材经销部回收;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按厨余垃圾处理, 由北京京谷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定期清运处理; 废反渗透滤膜, 直接由更换厂家北京普盛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不在厂区内存储。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定期由北京宏瑞通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p> <p>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3m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一般工业固废: 豆渣由北京丰硕园果品产销专业合作社收购; 废塑料包装统一收集后由北京峰台建羽建材经销部回收;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按厨余垃圾处理, 由北京京谷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定期清运处理; 废反渗透滤膜, 直接由更换厂家北京普盛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不在厂区内存储。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定期由北京宏瑞通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p> <p>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3m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依托
噪声	采用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	采用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	/

3.2 主要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新增产能对应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形态	储存位置	备注
意大利面						
1	意大利面	2268	200	固体	原料库	外购干面
2	乳酸	24	2	液态	原料库	
3	醋酸	3.6	0.5	液态	原料库	
4	纯水	2364	/	液态	制水间	
调味酱						
5	肉	350	25	固体	原料库	
6	菜	960	10	固体	原料库	
7	食用油	180	15	液体	原料库	
8	番茄酱	703	15	半固体	原料库	
9	纯水	2375	/	液态	制水间	

污水处理站

10	氢氧化钠	0.060	0.020	固体	污水处理站
----	------	-------	-------	----	-------

本项目主要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性状	主要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1	醋酸	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酸臭。	熔点(°C): 16.7; 沸点(°C): 118.1; 相对密度(水=1): 1.05;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2.07; 饱和蒸气压(kPa): 1.52(20°C); 闪点(°C): 39; 引燃温度(°C): 463; 爆炸上限%(V/V): 17.0; 爆炸下限%(V/V): 4.0; 溶于水、醚、甘油，不溶于二硫化碳。	易燃，具有腐蚀性
2	乳酸	纯品为无色液体，工业品为无色到浅黄色液体。	无气味，具有吸湿性。相对密度 1.2060(25/4°C)。熔点 18°C。沸点 122°C (2kPa)。折射率 $n_D(20^\circ\text{C})$ 1.4392。能与水、乙醇、甘油混溶，水溶液呈酸性， $pK_a=3.85$ 。不溶于氯仿、二硫化碳和石油醚。在常压下加热分解，浓缩至 50%时，部分变成乳酸酐，因此产品中常含有 10%~15%的乳酸酐。由于具有羟基和羧基，一定条件下，可以发生酯化反应，产物有三种。 毒性：大鼠经口 LD_{50} 为 3.73g/kg 体重；ADI 无限制规定。	低毒
3	食用油	无色、无味液体	无固定熔点；相对密度(水=1): 0.9-0.95; 不溶于水，可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随着温度升高，水在油中的溶解度增大。	/
4	氢氧化钠	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	别名：苛性钠，烧碱，火碱 分子式：NaOH，分子量：40.01 熔点：318.4°C，饱和蒸气压：0.13 kPa (739°C)，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稳定性：稳定。毒性：小鼠注腹 LD_{50} 为 40mg/kg 体重。	腐蚀性

3.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数量明细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安装位置	使用工序
意大利面				
1	热烫机	1	1 期车间一层	熟制
2	包装机	1	1 期车间一层	包装
3	连续杀菌机	1	1 期车间一层	杀菌

4	冷却机	1	1 期车间一层	冷却
5	称重机	1	1 期车间一层	称重
6	金检机	1	1 期车间一层	金属检测
调味酱				
7	投料机	1	1 期车间一层	上料
8	投罐包装机	1	1 期车间一层	包装
9	罐	1	1 期车间一层	加热搅拌
10	汤汁包装机	1	1 期车间一层	包装
11	杀菌冷却机	1	1 期车间一层	杀菌冷却
12	称重机	1	1 期车间一层	称重
13	金检机	1	1 期车间一层	金属检测
辅助设备				
14	RO 水设备	1	3 期车间一层	纯水制备
15	风机	3	污水处理站一层	废水处理
16	污水泵	3	污水处理站一层	废水处理
17	压滤机	1	污水处理站一层	污泥脱水
18	脱水机	1	污水处理站一层	污泥脱水
合计		22 (不含现有工程设备更新台数)		

3.4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9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 1500.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0.09%。环保投资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水治理设施建设、噪声治理，主要环保设备（设施）及投资详见表 2-6。

表 2-6 主要环保设施（设备）及投资一览表

名称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额 (万元)
废水治理	1750m ³ /d 污水处理站一座。	达标排放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泇河污水处理厂	1500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洗涤塔碱吸收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该投资包含在污水处理站之内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均得到妥善处置	依托
	工业固废：废包装统一收集后由北京峰台建羽建材经销部回收；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按厨余垃		依托

	圾处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反渗透滤膜，直接由更换厂家北京普盛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不在厂区内存储。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定期由北京宏瑞通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厂界达标	0.5
总计		/	1500.5

3.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新增人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宿。

3.6 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区域位于 1 期车间一层，意大利面生产线布置于西半部，调味酱生产线布置于东半部；制水机布置于 3 期车间一层西北角；污水处理站位于整个厂区的东北角，保留现有污水处理站部分建筑，其余部分进行改扩建，从工艺上分格栅、厌氧、好氧、膜过滤及污泥脱水等构筑物。本项目详细平面布置见附图 3。

4、公用工程

4.1 供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盥洗冲厕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规定，人均盥洗冲厕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本项目新增人数 20 人，年工作 300 日，则员工生活用水为 1m³/d，300m³/a。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新增生产用水全部为纯水（不含洗涤塔碱吸收用水，此部分用水使用污水处理站排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显示，具体用水情况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生产用水明细表

序号	工序		用水种类	用水量 (m ³ /a)
1	熟制	意大利面	纯水	12280
2	加热搅拌	调味酱	纯水	2500

3	冷却（含杀菌冷却）	意大利面	纯水	18750
4		调味酱	纯水	18750
5	设备及蔬菜冲洗、洗肉	意大利面	纯水	3360
6		调味酱	纯水	3360
7	酸浸泡（意大利面）		纯水	5000
合计			纯水	6400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纯水设备制水率为70%，则用于纯水制备的自来水用量为91428.571m³/a（304.762m³/d）。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总量为91728.571m³/a（305.762m³/d）。

4.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85m³/d，255m³/a。

（2）生产废水

① 纯水制备排水（浓水）

本项目纯水设备制水率为70%，纯水设备自来水用量为91428.571m³/a（304.762m³/d），则纯水制备浓水排水量为27428.571m³/a（91.429m³/d）。

② 熟制废水

在意大利面加热熟制过程中，5%的水浸入面内，5%的水因加热而蒸发，其余水以废水形式外排，则熟制废水排放量为11052m³/a（36.84m³/d）。

③ 加热搅拌

调味酱原材料与纯水混合搅拌并进行加热，该过程约有5%的水因加热而蒸发，其余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④ 冷却废水

冷却废水按用水量的90%计，则排放量为33750m³/a（112.5m³/d）。

⑤ 生产设备及蔬菜冲洗废水、洗肉废水（含解冻）

上述废水按用水量的90%计，则废水排放量为6048m³/a（20.16m³/d）。

⑥ 酸浸泡废水

酸浸泡用水量500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65%计，其余部分水进入

产品，则酸浸泡废水产生量为 3250m³/a (10.833m³/d)。

另外，洗涤塔碱吸收用水来源于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排水，废水进入废气洗涤塔内循环使用适时排入污水处理站集水池再次净化，洗涤塔补水量为 60m³/a (0.2m³/d)，损耗率按 25% 计算，即损耗量为 15m³/a (0.05m³/d)，进入集水池水量为 45m³/a (0.15m³/d)。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总量为 81768.571m³/a (272.562m³/d)。生产废水（不含浓水）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浓水及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洳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表 2-8、图 2-1。

表 2-8 本项目用排水量情况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量 m ³ /a		去向分配量 m ³ /a		
		新鲜水	纯水	排水量	蒸发/损耗	进产品
1	纯水制备	91428.571	/	27428.571	/	/
2	熟制用水	/	12280	11052	614	614
3	加热搅拌用水	/	2500	/	125	2375
4	冷却用水（含杀菌冷却）	/	37500	33750	3750	/
5	设备及蔬菜冲洗、洗肉用水	/	6720	6048	672	/
6	酸浸泡用水	/	5000	3250	/	1750
7	生活用水	300.0	/	255	45	/
8	废气处理	/	/	-15（回用 60，排放 45）	15	/
合计		91728.571	64000	81768.571	5221	4739
总计		91728.571	/	91728.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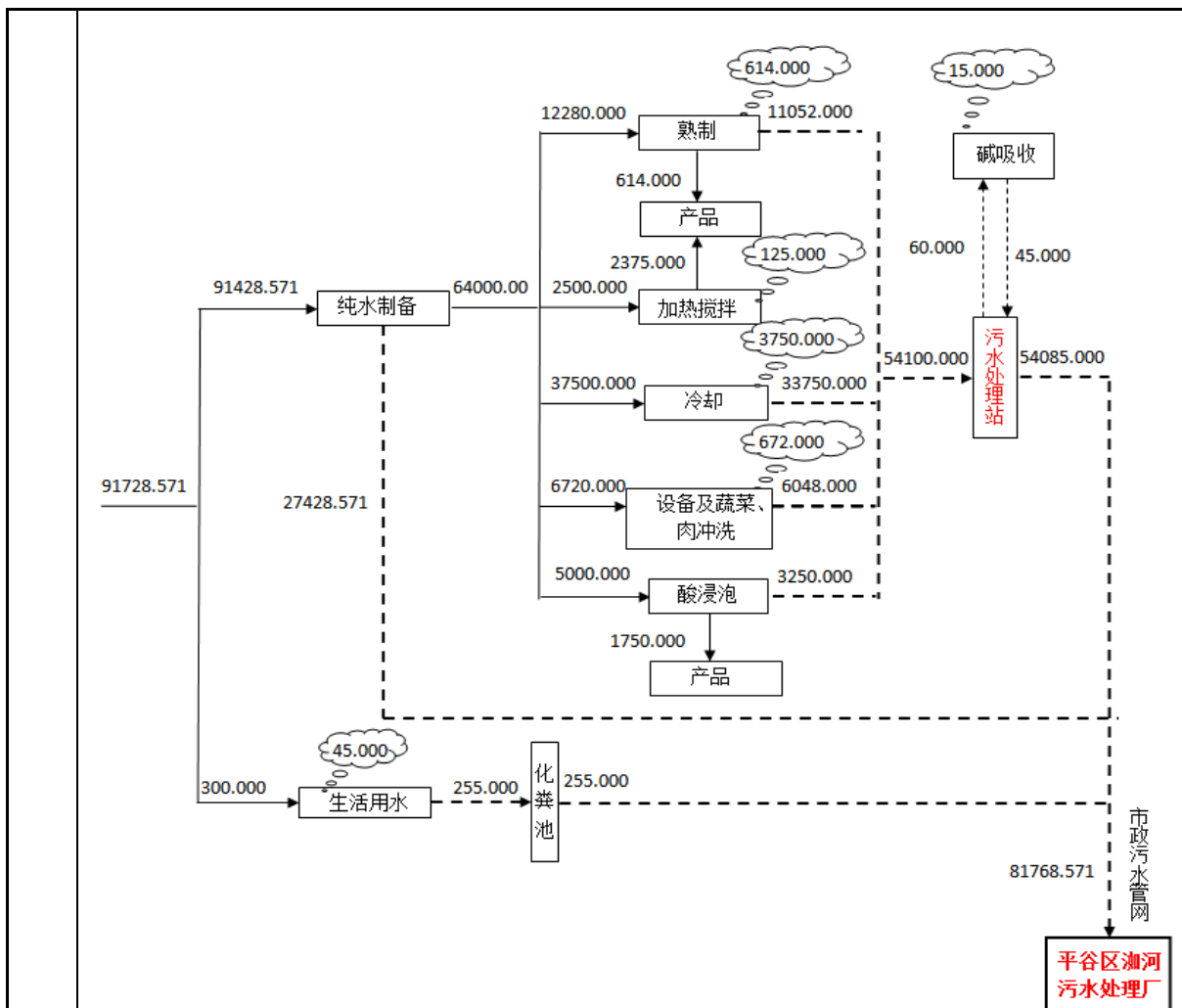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4.3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4.4 供暖、供热和制冷

依托现有设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显示，现有工程已安装 3 台燃气锅炉，其中 1 台 3t/h 和 1 台 1.5t/h 已满负荷运行，剩余 1 台 3t/h 现状负荷较低，可为本项目提供供热/蒸汽需求。

1、施工期

本项目生产车间系利用原有厂房，污水处理站有少量拆改，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及调试，土建施工量较少。主要污染为施工扬尘、建筑垃圾及噪声，另外工人生活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和垃圾。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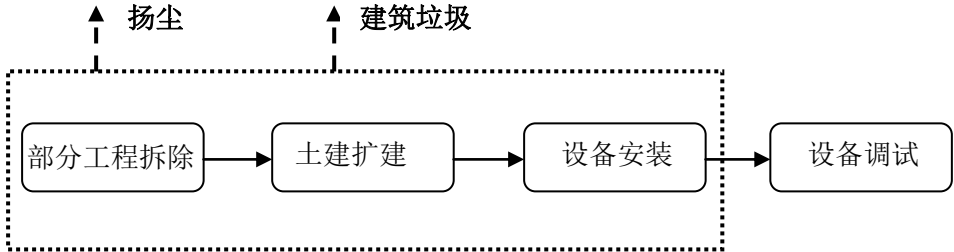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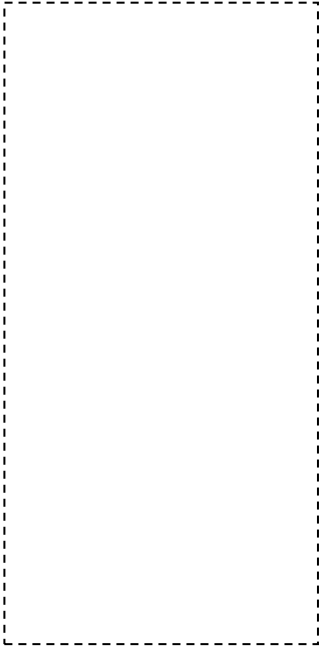
2、运营期

2.1 生产工艺流程

(1) 意大利面生产线工艺流程

意大利面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 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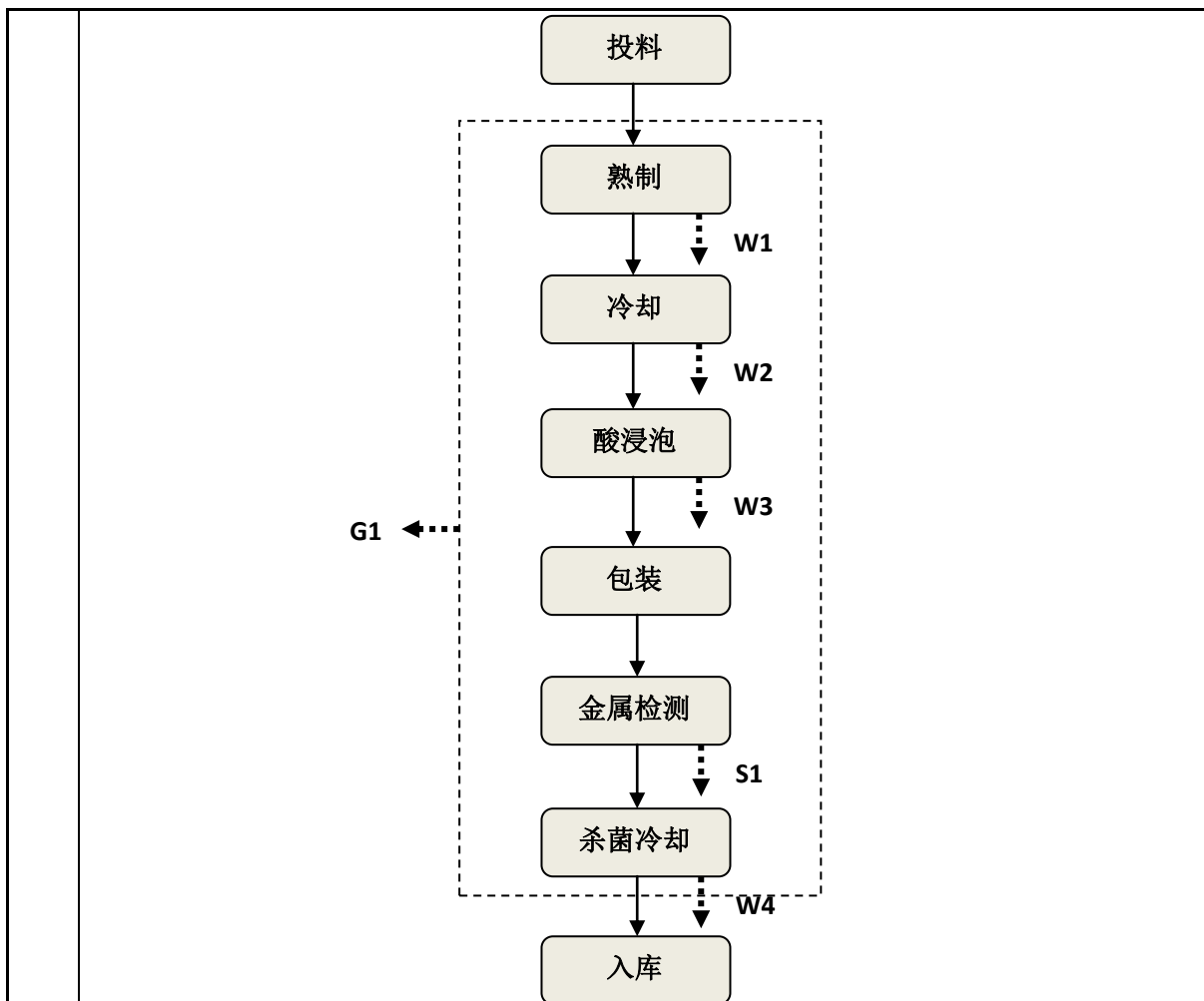


图 2-3 意大利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①投料: 将意大利面半成品拆包后放在传送带上, 通过传送带再送入热烫机。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②熟制: 热烫机内加入纯水, 通过锅炉生产的蒸汽把纯水加热至 90℃ 以上, 将意大利面半成品煮熟。此过程会有煮制废水 W1 产生。

③冷却: 使煮熟的意大利面在装有纯水的冷却机内穿过, 通过与常温纯水接触换热使意大利面冷却至一定温度, 为酸浸泡做准备。此过程会有废水 W2 产生。

④酸浸泡: 将面浸泡于醋酸、乳酸和水的混合液 (醋酸与乳酸比例为 1:7, 加纯水稀释至浓度约 5% 使用) 里面 50 秒以上。醋酸和乳酸均在低浓度下使用, 醋酸饱和蒸气压(kPa): 1.52(20℃), 乳酸无饱和蒸气压参考值, 二者挥发性极低, 本次评价不予考虑。此过程会有酸浸泡废水 W3 产生。

⑤包装：按照 1 人份进行包装，包装时滴入玉米油 2-3cc，防止面条粘连及产生气孔导致霉变，同时会将上道工序部分纯水随产品一并包装。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⑥金属检测：使用金检机检查面条中是否有金属物混入。此工序可能产生极少量不合格品 S1（据现有生产线统计，至今未出现不合格产品）。

⑦杀菌冷却：利用锅炉提供的蒸汽在杀菌机进行杀菌，温度 90 度，时间 30 分钟，杀菌完成后利用常温纯水将成品冷却至 30 度以下。此过程会有废水 W4 产生。

⑧入库：将经检查合格的产品登记入库。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以上生产过程会有异味气体 G1 产生与排放。

(2) 调味酱生产线工艺流程

调味酱的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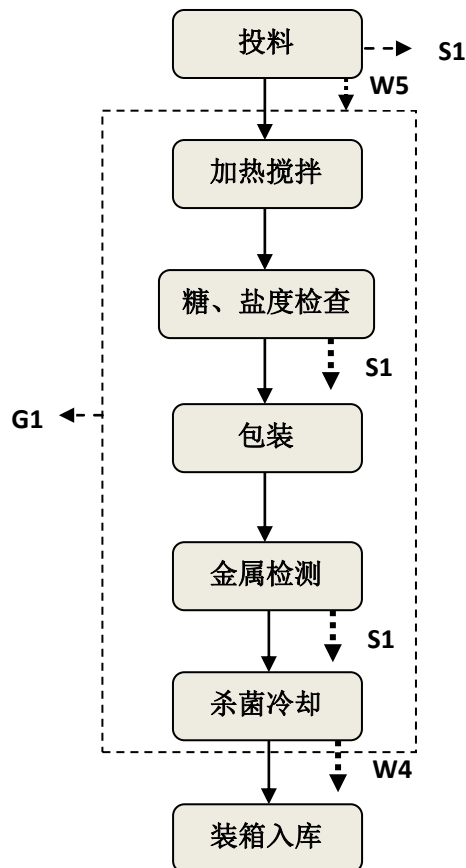


图 2-4 调味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①投料：将菜、肉择好并洗净后与食用油、番茄酱及纯水按设计比例加入投料机内，经投料机初步混合后进入下道工序。此过程会有洗菜和洗肉废水 W5 产生与排放及下脚料产生。

②加热搅拌：初步混合的酱料加入罐内，边搅拌边加热，在 85℃ 温度环境下维持 10 分钟。此过程无油烟等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③糖、盐度检查：对产品进行甜度和咸度检查，合格者再行包装。此工序会有不合格产品产生，以固废处理（S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检测实验室规模按照全厂（含三期车间内产品）建成后的整体检测需求设计，本次扩建产品数量相对于现有工程较小，且为抽样检验，故检测可直接依托该实验室。

④包装：使用包装机按照单人份量进行分装成袋。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⑤金属检测：使用金检机检查调味酱中是否有金属物混入。此工序可能产生极少量不合格品 S1（据现有生产线统计，至今未出现不合格产品）。

⑥杀菌冷却：利用锅炉提供的蒸汽在杀菌机进行杀菌，温度 90 度，时间 30 分钟，杀菌完成后利用常温纯水将成品冷却至 30 度以下。此过程会有废水 W4 产生。

以上②-⑥工序生产过程会有异味气体 G1 产生与排放。

⑦装箱入库：将经检查合格的产品登记入库。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3）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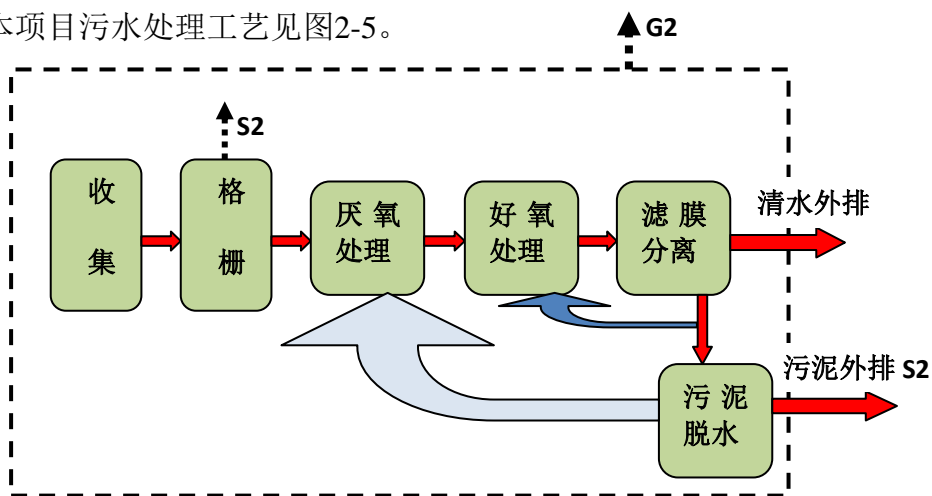


图2-5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①收集: 通过厂区污水管线将各个环节产生的生产废水(不含浓水)收集于集水池内, 调节缓冲暂存。此过程会有恶臭 G2 产生。

②格栅: 通过格栅拦截, 将废水中粒径较大的悬浮物隔离出来, 为下一步处理做好准备。此过程会有固体废物栅渣 S2 和恶臭 G2 产生。

③厌氧处理: 使废水在缺氧或无氧条件下通过微生物分解作用将水中大分子有机物进行降解。此过程会有恶臭 G2 产生。

④好氧处理: 使废水在氧气充足条件下通过微生物分解作用将水中较小分子有机物进行深度降解。此过程会有恶臭 G2 产生。

⑤滤膜分离: 经生化处理的废水通过滤膜过滤, 上清液(清水)外排, 下层污泥仅小部分返回至好氧处理环节, 大部分污泥进入脱水设备。此过程会有恶臭 G2 产生。

⑥污泥脱水: 通过脱水设备将污泥含水率降至 80% 以下, 污泥以固废形式外运处理, 脱出的废水返回到厌氧处理环节再次净化。此过程会有固体废物污泥 S2 和恶臭 G2 产生。

2.2 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见表 2-9。

表 2-9 生产工艺过程的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产生工序或设备	污染源编号	主要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异味气体	生产过程	G1	异味气体	加强室内通风, 无组织排放
	恶臭气体	废水处理	G2	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经洗涤塔碱吸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W7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洳河污水处理厂处理。(DW001)
	浓水	纯水制备	W6	pH、SS、COD _{Cr} 、可溶性固体总量(TDS)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洳河污水处理厂处理。(DW001)
	熟制废水	熟制	W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N、色度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洳河污水处理厂处理。(DW001)
	冷却废水	冷却	W2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N、色度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洳河污水处理厂处理。(DW001)

	酸浸泡 废水	酸浸泡	W3	pH、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TN、色度	
	杀菌冷 却废水	杀菌冷却	W4	pH、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TN、色度、动植物 油、TP	
	设备及 蔬菜冲 洗、洗肉 废水	设备及蔬菜 冲洗、洗肉	W5	pH、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TN、色度、动植物 油、TP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不合格 产品	检查、检验	S1	废品	按厨余垃圾处理,由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处理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废材料	
	废包装 物(不含 醋酸、氢 氧化钠 包装)	拆包	S3	废纸箱、废编织袋、废塑 料桶等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由北京 峰台建羽建材经销 部回收
	废反渗 透滤膜	纯水制备	/	废滤料	直接由更换厂家北 京普盛龙源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回收处 理,不在厂区内存储
	污泥(含 栅渣)	废水处理	S2	有机物杂质等	由北京宏瑞通科技 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危险 废物	废包装 物(醋 酸、氢氧 化钠)	拆包	S4	含醋酸、氢氧化钠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由当地环 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及配套设备运行		Leq 等效连续声压级	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及建设过程

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成立，注册经营地址为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 9 号区，厂区占地面积 28246m²，建筑面积 18095.3m²。自 2011 年以来，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先后进行了多次环评和建设，主要审批及建设过程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工程建设历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内容及规模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验收时间及文号
1	《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项目》	年产手擀面 1175 吨、乌冬面 1961 吨、意大利面 1509 吨、鲜拉面 803 吨、冷面 996 吨、年糕 2210 吨、调味品 280 吨、豆腐 979 吨、豆奶 533 吨、豆芽 945 吨	京平环保审 [2011]240 号，2011 年 8 月 9 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平环验 [2012]158 号
2	《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增加生产豆制品项目》	年产豆浆 1152 吨、豆腐 2160 吨、大豆蛋白类制品 288 吨	京平环保审 [2017]140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8 年 11 月 18 日和 2019 年 11 月 8 日分两期完成自主验收
3	《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扩产意大利面项目》	年产意大利面 5880 吨	京平环审 (2020) 17 号，2020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和 2021 年 1 月 14 日分两期完成自主验收
4	《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扩产北豆腐项目》	年产北豆腐 1500 吨	京平环审 (2021) 3 号，2021 年 2 月 23 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完成自主验收
5	《升级改造生产线项目》	年产豆腐 13500 吨，3t/h 燃气锅炉 1 台	京平环审 (2021) 8 号，2021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1 月完成一期自主验收， 燃气锅炉未建设，一期验收不含锅炉有关内容
6	《年糕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对年糕生产线工艺和生产设备技术升级改造，生产规模不变	京平环审 (2022) 7 号，2022 年 2 月 22 日	2022 年 4 月完成自主验收

现有工程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年产手擀面 1175 吨、乌冬面 1961 吨、意大利面 7389 吨、鲜拉面 803 吨、冷面 996 吨、年糕 2210 吨、调味品 280 吨、豆腐 18139 吨、豆浆 1152 吨及大豆蛋白制品 288 吨。已安装 2 台 3t/h、1 台 1.5t/h 燃气锅炉。

尚有 1 台 3t/h 燃气锅炉（京平环审（2021）8 号）在筹备建设过程中。

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10117563600368F002Q，详见附件3。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光氧净化装置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北京交运通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对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J2021121328H。具体数据见表2-11。

表 2-11 污水处理站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5	氨	6050	0.47	10	2.84E-3	0.36	达标
	硫化氢	6050	0.021	3	1.27E-4	0.018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550	1000	达标

综上可知，污水处理站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的标准限值(速率严格50%执行)。

② 粉尘

现有工程和面等工序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2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对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和面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ZPCS2021060804-1、ZPCS2021060804-2，和面废气检测数据见表2-12。

表 2-12 和面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3	颗粒物	2390	2.0	10	0.00478	0.39	达标
DA004	颗粒物	2280	2.7	10	0.00616	0.39	达标
代表性排气筒	颗粒物	/	/	/	0.01094	0.39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其他颗粒物”相应的标准限值。由于排气筒 DA003 和 DA004 之间的距离小于排气筒高度之和,且排放同种污染物(均为颗粒物),因此需进行等效分析,代表性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09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的标准限值(速率严格 50%执行)。

③锅炉废气

现有工程共有 3 台锅炉,其中 1*1.5t/h+1*3t/h 和 1*3t/h 燃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蓝茵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对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锅炉废气进行了检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可知,对应 DA006 的 3t/h 锅炉未运行),检测报告编号:YS220314-01;对应 DA006 的 3t/h 锅炉排污数据引用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 ZKLJ-G-20201230-001。锅炉废气检测数据见表 2-13。

表 2-13 锅炉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标干烟气 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DA001/DA006 1*1.5t/h/1*3t/h	SO ₂	1481/2603	<3/<3	10	是
	NO _x		74/24	80/30	是
	烟尘		<1.1/1.5	5	是
	烟气黑度	/	<1/<1	1 级	是
DA002 1*3t/h	SO ₂	1949	<3	10	是
	NO _x		24	80	是
	烟尘		<1.1	5	是
	烟气黑度	/	<1	1 级	是

注:三台锅炉根据建设和运行时间分别执行不同标准,对应 DA001 和 DA002 的两台锅炉环评批复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9 日,对应 DA006 锅炉环评批复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对应 DA006 的检测数据来源于该锅炉 2020 年 12 月 25 日的验收检测报告。

由上表可知,锅炉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④实验室废气

现有工程实验室负责对产品的检验,在检验过程中会有少量乙醇等有机废气

挥发，有机废气由通气橱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对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实验室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ZPCS2022042606，实验室废气检测数据见表 2-14。

表 2-14 实验室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8	非甲烷总烃	886	2.57	50	1.8	0.196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的标准限值。（速率严格 50% 执行）

（2）无组织废气

蓝茵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对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厂界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YS220314-01。废气检测数据见表 2-15。

表 2-15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数据表

检测项目	浓度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0.094	0.113	0.151	0.132	1.0
氨		0.01	0.02	0.02	0.02	0.2
硫化氢		0.007	0.009	0.009	0.009	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8	17	12	20

注：颗粒物检测数据来源于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11 日的检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ZPCS2021060804-4。

综上所述，颗粒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厂界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2.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为 147263.57m³/a（492.20m³/d），包括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排浓水和锅炉排水。生产废水和锅炉排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与浓水一并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泇河污水处理厂。北京正京新宇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2-13 日对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厂区浓水排口、化粪池出口及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分别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BG20220412-11、BG20220413-07。综合各类

废水水质，计算得出现有工程废水总排口排放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工程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单位）	检测值（折算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pH 值（无量纲）	7.4	6.5~9	是
CODcr（mg/L）	48.99	500	是
BOD ₅ （mg/L）	21.02	300	是
氨氮（mg/L）	3.11	45	是
悬浮物（mg/L）	70.26	400	是
总氮（mg/L）	10.33	70	是
总磷（mg/L）	0.18	8	是
可溶性固体总量（mg/L）	506.26	1600	是
色度（倍）	2.95	50	是
动植物油类（mg/L）	0.36	50	是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废水总排口中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3 噪声

现有工程主要产噪设备为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北京交运通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24 日对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J2021121327H。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2-17。

表 2-17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位置	12 月 23 日		12 月 24 日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处	61	51	59	52	65	55
南厂界外 1m 处	59	52	58	52	70	55
西厂界外 1m 处	60	53	61	53	70	55
北厂界外 1m 处	61	53	62	54	65	55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东、北两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南两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2.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2-18。

表 2-18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	代码	处理措施
豆渣	3430	一般工业固废	139-002-34	由北京丰硕园果品产销专业合作社收购
废包装物	245		292-003-06	由北京峰台建羽建材经销部回收
不合格品及下脚料	17.45		139-002-34	交由北京京谷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废滤膜	1.63		266-006-99	厂家定期更换直接回收并做再生处理
污泥(含水率 80%)	28.242		139-999-61	由北京宏瑞通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灯管	0.005	危险废物	900-023-29	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0.529		900-041-49	
废试剂	0.2		900-047-49	
生活垃圾	19.8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根据企业现有工程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19。

表 2-1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SO ₂	0.0932
	NO _x	1.5580
	颗粒物	0.1182
	氨	0.020
	硫化氢	0.009
	非甲烷总烃	0.0164
废水	COD _{Cr}	7.2314
	BOD ₅	3.1028
	氨氮	0.4583
	悬浮物	10.3728

		总氮	1.5252
		总磷	0.0261
		可溶性固体总量	74.4306
		动植物油类	0.053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豆渣	3430
		废包装物	245
		不合格品及下脚料	17.45
		废滤膜	1.63
		污泥（含水率 80%）	28.242
	危险废物	废灯管	0.005
		废活性炭	0.529
		废试剂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9.8

3、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升级改造生产线项目》中未建设的 1 台 3t/h 燃气锅炉)

3.1 废气

《升级改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出的锅炉废气各种污染物排放情况如表 2-20 所示：

表 2-20 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SO ₂	2.23	0.00504	0.0314	10	是
NO _x	24.5	0.05544	0.3459	30	是
烟尘	4.18	0.00945	0.0590	5	是

由上表可知，锅炉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3.2 废水

在建工程废水排放量为 397.5m³/a，锅炉排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洳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升级改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出的锅炉废水水质浓度和污水处理站实际净化效率，计算得出锅炉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锅炉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净化效率 (%)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CODcr (mg/L)	50	87	6.5	500	是
BOD ₅ (mg/L)	30	89	3.3	300	是
氨氮 (mg/L)	10	88	1.2	45	是
悬浮物 (mg/L)	100	94	6.0	400	是
可溶性固体总量 (mg/L)	1200	32	816	1600	是

由上表可知，锅炉排水中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3 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根据企业在建工程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及相关检测资料计算，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22。

表 2-22 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SO ₂	0.0314
	NO _x	0.3459
	颗粒物	0.0590
废水	CODcr	0.0026
	BOD ₅	0.0013
	氨氮	0.0005
	悬浮物	0.0024
	可溶性固体总量	0.3244

4、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环评资料及检测数据及在建工程环评文件可知，本项目现有及在建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均按环评文件要求落实了处理措施并可做到达标排放，排污口已规范化建设，环评、环保验收等手续齐全，不存在相关的环境污染问题。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污水处理站臭气净化设备至今未更换活性炭和灯管，处置此两类危险废物的意向单位为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但处置协议尚未签订，须在此次改扩建项目运行前签订协议并按要求落实危废处置去向。

5、现有工程主要环保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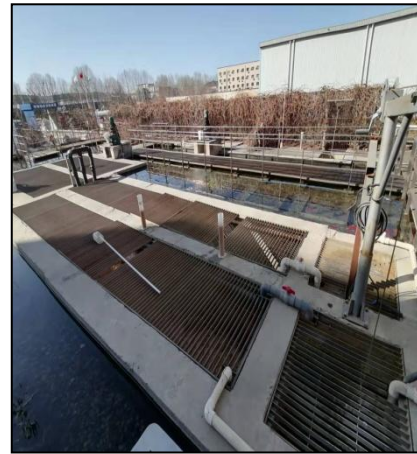
锅炉排气筒（2个）



粉尘（布袋除尘）排气筒 01



粉尘（布袋除尘）排气筒 02



污水处理站



废水总排口



危废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公布的《2020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北京市 2020 年空气质量数据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年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38	35	108.6	超标
	SO ₂		4	60	6.7	达标
	NO ₂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56	70	8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 质量浓度	174	160	108.75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北京市 2020 年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CO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1.2 平谷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平谷区平谷镇监测子站（位于本项目西南向）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3-2。						
表 3-2 平谷区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平均浓度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 浓度值	3	60	5	达标	
NO ₂		20	40	50	达标	
PM ₁₀		52	70	74.3	达标	

PM _{2.5}		34	35	97.1	达标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SO₂、NO₂、PM₁₀、PM_{2.5}四项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但根据北京市 2020 年空气质量数据，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南侧 1.5km 的沟河上段，根据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地面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2006 年 9 月 30 日），沟河上段属蓟运河水系，地表水体功能分类为一般工业用水区及娱乐用水区，水质分类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1 月公布的环境质量信息：2020 年 10 月~2021 年 7 月沟河上段无水；2021 年 8 月、10、11 月沟河上段水质为II类，2021 年 9 月沟河上段水质为III类，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平政发[2015]7 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住宅、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内，不新征用地，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

类标准。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发布的《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9年),2019年全市平原区年末地下水平均埋深为22.71m,地下水位比2018年末回升0.32m,地下水储量相应增加1.6亿 m^3 ,比1998年末减少55.4亿 m^3 ,比1980年末减少79.2亿 m^3 ,比1960年末减少99.9亿 m^3 。

2019年对全市平原区的地下水资源质量进行了枯水期(4月份)和丰水期(9月份)两次监测。共布设监测井307眼,实际采到水样296眼,其中浅层地下水监测井175眼、深层地下水监测井98眼、基岩井23眼。监测项目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评价。

浅层水:175眼浅井中符合III类标准的监测井106眼,符合IV类标准的52眼,符合V类标准的17眼。全市符合III类标准的面积为4105 km^2 ,占平原区总面积的59.5%;符合IV~V类标准的面积为2795 km^2 ,占平原区总面积的40.5%。IV~V类水主要分布在丰台、房山、大兴、通州和中心城区。IV~V类地下水主要因总硬度、锰、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氮、铁等指标造成。

深层水:98眼深井中符合III类标准的监测井80眼,符合IV类标准的15眼,符合V类标准的3眼。全市深层水符合III类标准的面积为3168 km^2 ,占评价区面积的92.2%;符合IV~V类标准的面积为267 km^2 ,占评价区面积的7.8%。IV~V类水主要分布在昌平和通州,顺义和朝阳有零星分布。IV~V类地下水主要因锰、氟化物、砷等指标造成。

基岩水:基岩井的水质较好,除2眼井因总硬度被评价为IV类外,其他监测井均符合III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背景值引用《北京平谷区平谷新城PG00-0102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年-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21年11月)中的1#地下水监测点数据,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地下水流向下游)2000m,具体见表3-3。

表3-3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III类标准值
1	pH(无量纲)	8.68	6.5~8.5

2	氨氮	<0.04	≤0.50
3	总硬度	273	≤450
4	挥发酚	<0.002	≤0.002
5	氰化物 (CN ⁻)	<0.001	≤0.05
6	氟化物 (F ⁻)	0.38	≤1.0
7	氯化物 (Cl ⁻)	15.4	≤250
8	硫酸盐 (SO ₄ ²⁻)	10.6	≤250
9	硝酸盐氮	4.75	20
10	亚硝酸盐氮	<0.0012	≤1
11	S ²⁻	<0.004	≤0.02
12	Ni	1.37×10 ⁻³	≤0.02
13	六价铬	<0.004	≤0.05
14	铜	1.58×10 ⁻³	≤1.0
15	钠	11.1	≤200
16	汞	4.5×10 ⁻⁵	≤0.001
17	砷	8.7×10 ⁻⁴	≤0.01
18	镉	<5.0×10 ⁻⁵	≤0.005
19	铅	3.2×10 ⁻⁴	≤0.01
20	铁	<0.02	≤0.3
21	锰	<0.004	≤0.1
22	溶解性总固体	284	≤1000
23	高锰酸盐指数	0.44	/

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在废水池体及管线破损情况下有可能渗入土壤，但废水中污染物均未包含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指标之中，对土壤管控指标不会产生影响，可以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且不需要留取环境质量背景值。

1 大气环境

根据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的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2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住宅、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在原厂区内建设，无新增征地，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 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气体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p> <p>本项目行业属于食品制造工业，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II 时段)，具体见表 3-5。排气筒高度为 15m，与该排气筒相距 25m 的 3 期车间建筑高度为 18m，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其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高度 5m 以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205 1385 1518">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标准限值</th> <th>严格 50% 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td> <td>10</td> <td>0.72</td> <td>0.36</td> <td>0.20</td> </tr> <tr> <td>2</td> <td>硫化氢</td> <td>3.0</td> <td>0.036</td> <td>0.018</td> <td>0.010</td> </tr> <tr> <td>3</td> <td>臭气浓度</td> <td>/</td> <td>2000</td> <td>100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不含浓水）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然后二者与浓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谷区洳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运营期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排</p>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限值	严格 50% 限值	1	氨	10	0.72	0.36	0.20	2	硫化氢	3.0	0.036	0.018	0.010	3	臭气浓度	/	2000	1000	20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限值	严格 50% 限值																								
1	氨	10	0.72	0.36	0.20																						
2	硫化氢	3.0	0.036	0.018	0.010																						
3	臭气浓度	/	2000	1000	20																						

放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无量纲)	6.5~9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氨氮 (mg/L)	45	
6	TN (mg/L)	70	
7	TP (以 P 计) (mg/L)	8.0	
8	动植物油 (mg/L)	50	
9	可溶性固体总量 (mg/L)	1600	
10	色度 (倍)	50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东侧紧邻北京金典汉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侧隔 12 米绿化带为平谷北街 (城市次干路); 西侧隔 17 米绿化带为兴谷路 (城市主干路); 北侧紧邻北京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运营期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中的有关规定, 同时执行以下有关规定。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实施)中的有关规定。</p> <p>生活垃圾按北京市《关于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通告(2004年通告第2号)》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2020年5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置。</p>												
总量控制指标	<p>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p> <p>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要求,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及化学需氧量、氨氮。</p> <p>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和氨氮。</p> <p>2 总量指标核算</p> <p>经核算,本项目及改扩建完成后整体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见表3-8。具体计算过程见本报告“四、主要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1、废水章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417 1390 1585"> <thead> <tr> <th>污染物种类</th> <th>本项目排放量 (t/a)</th> <th>整体项目排放量 (t/a)</th> <th>已许可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3.517</td> <td>11.928</td> <td>17.8001</td> </tr> <tr> <td>氨氮</td> <td>0.2152</td> <td>0.6121</td> <td>1.2726</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次改扩建完成后整体项目排放量均少于全厂已许可排放量,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指标。</p>	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排放量 (t/a)	整体项目排放量 (t/a)	已许可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	3.517	11.928	17.8001	氨氮	0.2152	0.6121	1.2726
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排放量 (t/a)	整体项目排放量 (t/a)	已许可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	3.517	11.928	17.8001										
氨氮	0.2152	0.6121	1.27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系利用原有厂房，污水处理站有少量拆改，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及调试，仅涉及少量的土建施工。主要污染为施工扬尘、建筑垃圾及噪声，另外工人生活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和垃圾。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之后，施工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拟采取如下环境保护措施：

1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现场内地面尽量硬化，由于其他原因而未做到硬化的地面要定期洒水，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 清扫建筑垃圾时，应先洒水湿润后，才能清扫；

(3) 装卸有可能产生扬尘的材料时，应洒水湿润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谷区洳河污水处理厂。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维修维护，尽可能降低噪声源强；

(2) 高噪声设备不在一个区域同时进行作业，应分散、交错进行作业；

(3) 避免夜间施工作业。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

5 施工组织合理化分析

污水处理站本次改扩建的主要内容为：保留原污水池作为将来的集水池所用，保留原两台风机作为改扩建后的集水池备用风机，按照设计要求，建设相关水池，安装新的设备，所有新设备安装完毕后，将废水从原污水处理线切换至新处理线，切换时间大约需要1小时，此阶段的生产废水暂存于集水池，在此之前，原有设备正常运行，以保证整个项目生产的连续性。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次改扩建完成后现有工程和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不含浓水）均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并与生活污水及浓水通过总排口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相应的污水处理站废气同样通过排放口 DA005 排放。因此，本次评价以改扩建完成后的整体项目进行达标分析（废气仅考虑污水处理站及车间异味气体）。

1. 废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147661.070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数据计算，其中生活污水为 1644.000m³/a，浓水 58861.860m³/a，生产废水（不含浓水）87155.210m³/a。生产废水（不含浓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其后二者与浓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谷区洳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81768.571m³/a。

1.1 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废水水质类比资料来源：生产废水（不含浓水）在污水处理站进口的水质浓度、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出口水质浓度及浓水水质浓度类比北京正京新字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04月12-13日对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废水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BG20220412-11、BG20220413-07。类比项目产品为食品类，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浓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与本项目相似，具有可类比性。

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效率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为：COD_{Cr}90%、BOD90%、SS95%、动植物油90%、TN80%、TP95%、氨氮90%、色度80%。各种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4-1、4-2。

表4-1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可溶性 固体总 量	动植 物油	TN	TP	色度
生产废水（不含浓水） 处理前污染物浓度 (mg/L) 54085.000m ³ /a	5.5（无 量纲）	650	280	38.0	96	/	5.01	125	5.80	40
生产废水（不含浓水） 处理后污染物浓度 (mg/L) 54085.000m ³ /a	6.9（无 量纲）	65	28	3.80	4.8	/	0.50	25	0.29	8.0
浓水污染物浓度 (mg/L) 27428.571m ³ /a	6.80	22	/	/	159	1270	/	/	/	/

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 (mg/L) 255.000m ³ /a	7.49	450	250	40	300	/	/	/	/	/
综合废水污染物浓度 (mg/L) 81768.571m ³ /a	6.5~9 (无量纲)	43.01	19.26	2.63	57.38	425.84	0.33	16.54	0.19	5.29
排放量 (t/a)	/	3.5170	1.5748	0.2152	4.6901	34.7794	0.0271	1.3525	0.0157	0.4328

表4-2 整体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可溶性 固体总 量	动植 物油	TN	TP	色度
生产废水(不含浓水) 处理前污染物浓度 (mg/L) 141255.210m ³ /a	5.5 (无量纲)	650	280	38.0	96	/	5.01	125	5.80	40
生产废水(不含浓水) 处理后污染物浓度 (mg/L) 141255.210m ³ /a	6.9 (无量纲)	65	28	3.80	4.8	/	0.50	25	0.29	8.0
浓水污染物浓度 (mg/L) 86290.431m ³ /a	6.80	22	/	/	159	1270	/	/	/	/
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 (mg/L) 1884.000m ³ /a	7.49	450	250	40	300	/	/	/	/	/
综合废水污染物浓度 (mg/L) 229429.641m ³ /a	6.5~9 (无量纲)	51.99	19.29	2.67	65.22	477.66	0.31	15.39	0.18	4.93
标准限值 (mg/L)	6.5~9 (无量纲)	500	300	45	400	1600	50	70	8.0	50
排放量 (t/a)	/	11.9278	4.4261	0.6121	14.9634	109.5888	0.0706	3.5314	0.0410	1.130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口没有发生变化，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称	排放 方式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 型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 总排 口	间接 排放	117.126971700 度	40.161287237 度	一般排放 口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 击型排放

1.2 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附录 A

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中表 6 的规定，本项目废水处理所采取的厌氧、好氧及膜过滤均属于可行技术；由表 4-2 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水水质能够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废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次改扩建完成后，整体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水量约为 471m³/d，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750m³/d，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2）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可行性分析

北京平谷区洳河污水处理厂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赵各庄村西南 1 号，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8 万立方米，主体工艺采用卡鲁赛尔氧化沟+MBR 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 1 中 B 排放标准。洳河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为平谷城区污水，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 9 号区，属于洳河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根据洳河污水处理厂最新数据，目前洳河污水处理厂已用处理容量约 6 万 m³/d，剩余处理容量达 2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日排放量约为 272.562m³，占剩余处理容量的 1.36%，洳河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容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的排放。且本项目排放废水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因此，平谷区洳河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排水是可行的。

北京平谷区洳河污水处理厂由北京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北京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10117681208607R001W，目前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

综上所述，改扩建完成后整体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1.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等相关要求，制定了本项目的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4 废水自行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排放口编号	监测因子	手工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可溶性固体总量、动植物油、总磷、总氮、色度	1 次/半年

2.废气

2.1 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污染物主要包括氨和硫化氢。生产车间产生的异味气体无组织排放，将与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在厂界的臭气浓度一并达标控制，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计算。

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厌氧+好氧+滤膜分离及污泥脱水”处理工艺，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及浓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平谷区泃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其主要成分为氨气、硫化氢。根据废水源强核算章节可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BOD₅降解量为13633.200kg/a，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项目）BOD₅降解量为35596.313kg/a，参照美国环境保护署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数据，即每降解1gBOD₅可产生0.0031gNH₃和0.00012gH₂S，则恶臭气体产生量为：本项目氨42.263kg/a(5.870g/h)、硫化氢1.636kg/a(0.227g/h)；总体工程氨110.349kg/a(15.326g/h)、硫化氢4.272kg/a(0.593g/h)。根据设计资料可知，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进入洗涤塔碱洗净化系统，风量为12000m³/h，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60~70%，净化效率为70~80%，本次评价收集率按60%计算，净化率按70%计算。

污染物具体产排情况见表4-5、4-6。

表 4-5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系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工程内容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g/h)	产生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g/h)	排放量 (kg/a)
DA005	本项目	氨	12000			25.358			7.607
		硫化氢				0.982			0.295
	总体工程	氨		0.766	9.196	66.209	0.230	2.759	19.863
		硫化氢		0.030	0.356	2.563	0.009	0.107	0.769

表 4-6 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	工程内容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g/h)	排放量 (kg/a)
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	氨		16.905
		硫化氢		0.654
	总体工程	氨	6.131	44.140
		硫化氢	0.237	1.709

污水处理站年运行 300 天，每天 24 小时，整体项目氨的产排情况计算如下：

$$\text{产生量} = 35596.313 \times 0.0031 = 110.349 \text{ (kg/a)}$$

$$\text{有组织产生量} = 110.349 \times 60\% = 66.209 \text{ (kg/a)}$$

$$\text{无组织产生量 (即排放量)} = 110.349 \times 40\% = 44.140 \text{ (kg/a)}$$

$$\text{有组织排放速率} = 66.209 \times 1000 \times 30\% \div 7200 = 2.759 \text{ (g/h)}$$

$$\text{有组织排放浓度} = 2.759 \times 1000 \div 12000 = 0.230 \text{ (mg/m}^3\text{)}$$

$$\text{无组织排放速率} = 44.140 \times 1000 \div 7200 = 6.131 \text{ (g/h)}。$$

硫化氢以此类推。

2.2 废气治理措施

(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有组织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氨	废水处理	有组织	洗涤塔碱吸收	/	60%	70%	是	P5	DA005	一般排放口
2	硫化氢										

(2)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1	DA005	P5	氨、硫化氢	117.128489770度	40.162757011度	15	0.3	常温

2.3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1) 正常情况

污水处理站运营期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进入洗涤塔碱吸收系统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在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预测值	标准值	预测值	标准值	
DA005	氨	0.230	10	2.76E-3	0.36	是
	硫化氢	0.009	3.0	1.07E-4	0.018	是

由以上可知，污水处理站在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行过程中排放的氨和硫化氢及其臭气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的排放限值的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运营期的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由于废气收集效率不能达到100%，有部分废气未进入排气筒，因此会有一定量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根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环境计算参数，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18)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估算氨、硫化氢的最大落地浓度，其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废气无组织排放估算表 (浓度单位: mg/m³)

项目	氨	硫化氢
最大落地浓度	0.0112	0.0004
标准限值	0.20	0.010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氨和硫化氢及其臭气浓度均能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的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2) 非正常情况

如废气排气筒因风机故障等因素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失效，会导致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会给环境造成较重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能及时进行维修恢复正常。废气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考虑最不利情况，即废气处理设施 100%失效，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等同于产生情况。因此，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情况下的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速率标准限值 (kg/h)	达标分析	排放量 (kg/次)	持续时间	采取的措施
-----	-------	---------------------------	-------------	-----------------------------	---------------	------	------------	------	-------

P5	氨	0.766	9.20E-3	10	0.36	达标	9.20E-3	1h/次	停止操作，处理设备恢复正常方可生产
	硫化氢	0.030	3.56E-4	3.0	0.018	达标	3.56E-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停止有关废水排放生产作业及废水处理作业，进行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修，一般情况下，出现不正常运行情况的频次较低，持续时间不长，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影响结论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 9 号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活洗涤塔碱吸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后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4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采用“洗涤塔碱吸收”废气治理技术。

工作原理：洗涤塔碱吸收运作方式是臭气不断由风管引进净化塔，历经填料层，臭气与氢氧化钠吸收液开展气液两相充分的接触吸收中和反应，臭气历经净化处理后，再经除雾板脱水除雾后由风机排至大气。吸收液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之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净化处理后的臭气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排放要求后排放至外环境。

洗涤塔的结构组成：由贮液箱、塔体、进风段、喷淋层、填料层、旋流除雾层、出风锥帽、观检孔等组成。

碱喷淋塔特点：（1）加工工艺比较简单，工作管理、实际操作及修理非常便捷简约，并不会对生产车间的制造发生任何的不良影响；（2）压降较低，实际操作弹性大，且具有很好的除雾性能；（3）净化处理效率较高。

臭气处理工艺流程：臭气处理具体的工艺流程：酸雾烟气→进入到风管→历经碱液喷淋吸收净化处理→风机→风管→达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中“表 5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气体采用碱吸收（化学洗涤）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拟采取的碱吸收技术从环保角度可行。

2.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等相关要求，制定了本项目的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5	废气排口 P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2	/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噪声

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设施，各噪声源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生产车间为封闭厂房。本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详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及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序号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A)	持续时间 (h/d)	安装位置	安装高度 (m)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室外等效源强 dB(A)	与厂界最小距离 (m)
1	投料机	1	50-60	24	1 车间一层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15-20	40	72
2	热烫机	1	50-6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15-20	40	38
3	冷却机	2	50-6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15-20	40	38
4	包装机	3	50-6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15-20	40	38
5	风机	1 (实际为 3 台, 扣除停止使用的原有 2 台)	75-80	24	污水处理站一层	0.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15-20	60	10
6	制水机	1	50-60	昼 3+夜 3	3 车间一层	0.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15-20	40	90
7	污水泵	3	70-80	24	污水处理站一层	0.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15-20	60	10
8	脱水机	1	70-80	昼 1	污水处理站一层	0.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15-20	60	10
9	压滤机	1	70-80	昼 1	污水处	0.5	基础减振、厂房隔	15-20	60	10

3.2 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贡献值并进行边界噪声达标评价。

(1)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计算,预测模式如下:

$$L_A(r)=L_A(r_0)-20\lg(r/r_0)$$

式中: $L_A(r)$ —距点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r_0 , r —参考位置距点声源的距离 (m);

$L_A(r_0)$ —参考位置噪声源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m。

(2) 所有声源噪声贡献值 (等效声级)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 室外声源个数;

M ——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预测与评价

结合本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采用上述预测模型,对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进行预测,并叠加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检测值(取厂界检测最高值)。改扩建完成后整体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在厂界的贡献值见表 4-14。

表 4-14 整体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	位置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含在	整体项目噪声贡献	标准限值	达标
---	----	-------------	----------	------	----

号		建锅炉)		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厂界外 1m 处处	7.13	7.13	59	52	70 65/55	55	达标
2	西厂界外 1m 处	11.99	11.99	61	53	70	55	达标
3	北厂界外 1m 处	32.86	32.86	62	54	65	55	达标
4	东厂界外 1m 处	25.00	25.00	61	51	65	55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整体项目西、南侧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贡献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东、北侧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贡献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噪声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和附属设施，可通过采用风机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在严格实施以上降噪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9-2017)中的相关规定，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西、南、东、北侧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 固体废物

4.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废包装物(不含醋酸、氢氧化钠)、废滤膜及污泥。

不合格产品按产量的 0.1‰ 计算，其产生量为 0.907t/a；下脚料按原材料(不含纯水)的 5% 计算，其产生量为 224.430t/a；根据原材料使用情况估算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40.500t/a；废滤膜根据纯水用量进行估算其产生量约为 3t/a；年处理污水为 54100m³/a，含水率 90% 的污泥产生量为 54.100t/a，折算含水率 80% 的污泥量为 27.050t/a。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固废处置单位定期收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详见表 4-8。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物（醋酸、氢氧化钠）。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年用量情况，估算废包装物（醋酸、氢氧化钠）产生量约为 0.036 t/a。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工业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类别	类别代码	处理方式
不合格品及下脚料	225.337	一般固废	143-002-34	由北京京谷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定期清运处理
废包装物（不含醋酸、氢氧化钠）	40.500		292-003-06	由北京峰台建羽建材经销部回收
废滤膜	3.000		266-006-99	由更换厂家北京普盛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污泥	27.050		462-001-62	由北京宏瑞通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废包装物（醋酸、氢氧化钠）	0.036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的日常生活和工作。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00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 影响分析

综上，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1)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池体及管线在非正常工况下可能发生破损，从而导致少量污水深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水污染物主要包括 pH、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等，上述污染物均未包含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指标之中，污水的渗漏仅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对土壤环境基本上没有影响。

(2) 防控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本项目依托的管线和水池应加强检查，及时发现渗漏并处理，新增的管线和池体应选用优质材料，加强施工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并按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对水池做好防渗处理，其他区域按简单防渗要求做好地面硬化，以切断污染传播途径。

综上，只要做好以上防治措施并加强监督和管理，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影响较小。

(3) 跟踪监测

根据本项目污水水质特点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控制指标情况，结合当地地下水流向制定监测方案，见表 4-17。

表 4-17 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西南侧设 1 点	色（铂钴色度单位）、pH、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	1 次/年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兴谷开发区内，利用原厂区土地建设，无新增征地，基本不会产生生态影响。

7 环境风险

7.1 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醋酸和氢氧化钠，醋酸具有腐蚀性和易燃性，氢氧化钠具有强腐蚀性，若发生泄漏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遇明火发生火灾，燃烧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亦会造成污染。

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改扩建完成后整体项目运营期醋酸的最大贮存量为 1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危险品临界量的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储存数量与分布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吨）	临界量 Q（吨）	分布位置
醋酸	1	10	原料库
氢氧化钠	0.020	50	污水处理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吨；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吨；

经计算 Q=0.1004 <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3 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工艺设备、运输设施及工艺系统选用高质、高效可靠性的产品。

7.4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事故救援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应急救援系统的建立和组成；
- ②做好日常设备的维修保养；
- ③健全以安全为主体的消防保障体系，配备合格的消防器材，确保消防器材安全可靠；
- ④定期检查消防安全通道，保证安全畅通及人员疏散；
- ⑤对工作人员进行故障应急处理培训，确保故障处理程序合法。

7.5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风险较小，在采取的有效防范措施和相应的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恶臭气体排气筒(DA00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经活洗涤塔碱吸收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	pH、COD _{Cr} 、氨氮、BOD ₅ 、SS、动植物油、总磷、总氮、可溶性固体总量、色度	生产废水(不含浓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二者与浓水一并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平谷区洳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和附属设备等	厂界噪声(等效A声级)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西侧和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北侧和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具有相应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的管线和水池应加强检查,及时发现渗漏并处理,新增的管线和池体应选用优质材料,加强施工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并对水池做好防渗处理,以切断污染传播途径,并做好跟踪监测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树立环境风险意识。</p> <p>(2) 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p> <p>(3) 规范并强化危险化学品在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p> <p>(4) 加强巡回检查，减少项目废水泄漏对环境的污染。</p> <p>(5) 加强资料的日常记录与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p> <p>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和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中第 17 项“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他食品制造 149 米---面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和第 20 项“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均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简化管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手续。</p> <p>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本次改扩建未新增排污口。</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p> <p>本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5-1。</p>

表 5-1 本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验收时段	处理对象	验收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运营期	废水	污水处理站	pH6.5~9（无量纲）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45mg/L SS≤400mg/L 可溶性固体总量≤1600mg/L TN≤70mg/L TP≤8.0mg/L 动植物油≤50mg/L 色度≤50倍	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	恶臭气体：洗涤塔碱吸收+15m 排气筒	氨 排放浓度≤10mg/m ³ 排放速率≤0.36kg/h 硫化氢 排放浓度≤3.0mg/m ³ 排放速率≤0.018kg/h 臭气浓度 排放速率≤1000（无量纲）	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氨 排放浓度≤0.20mg/m ³ 硫化氢 排放浓度≤0.010mg/m ³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20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	3类：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类：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东、北厂界），4类标准限值（西、南厂界）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废	分类收集	分类收集，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置	
	危险废物	暂存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平谷区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环评规划，选址合理可行。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保证废气、废水及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SO ₂	0.093	/	0.031	0	0	0.124	0
		NO _x	1.558	/	0.346	0	0	1.904	0
		颗粒物	0.118	/	0.059	0	0	0.177	0
		氨	0.020	/	0	0.025	-0.019	0.064	+0.044
		硫化氢	0.009	/	0	0.001	0.007	0.003	-0.006
		非甲烷总烃	0.016	/	0	0	0	0.016	0
废水 (t/a)		COD _{cr}	7.231	17.8001	0.003	3.517	-1.177	11.928	+4.694
		BOD ₅	3.103	/	0.001	1.575	0.253	4.426	+1.322
		氨氮	0.4583	1.2726	0.0005	0.2152	0.0619	0.6121	+0.1533
		SS	10.373	/	0.002	4.690	0.102	14.963	+4.588
		可溶性固体总量	74.431	/	0.324	34.779	-0.035	109.589	+34.834
		动植物油	0.053	/	0	0.027	0.009	0.071	+0.018
		总氮	1.525	/	0	1.353	-0.653	3.531	+2.006
		总磷	0.026	/	0	0.016	0.001	0.041	+0.015
一般工业		豆渣	3430.000	/	0	0	0	3430.000	0

固体废物 (t/a)	废包装物	245.000	/	0	40.500	0	285.500	+40.500
	不合格品及下脚料	17.450	/	0	225.337	0	242.787	+225.337
	废滤膜	1.630	/	0	3.000	0	4.630	+3.000
	污泥	28.242	/	0	27.050	9.754	45.538	+17.296
危险废物 (t/a)	废灯管	0.005	/	0	0	0	0	-0.005
	废活性炭	0.529	/	0	0	0	0	-0.529
	废试剂及包装瓶	0.200	/	0	0	0	0.200	0
	废包装物(醋酸、氢氧化钠)	0	/	0	0.036	0	0.036	+0.036
生活垃圾 (t/a)	生活垃圾	19.800	/	0	3.000	0	22.800	+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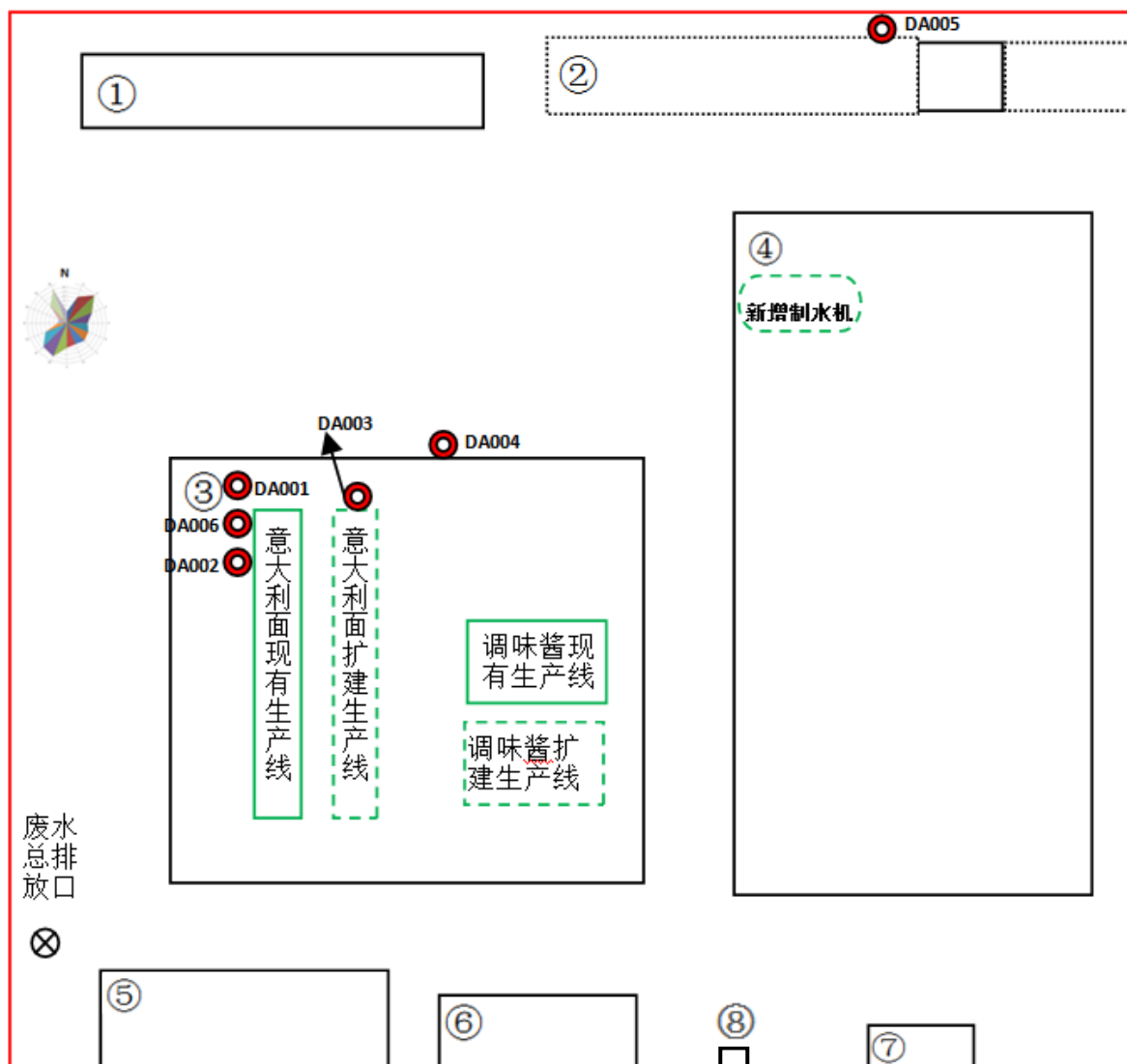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厂区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改扩建完成后整体项目平面图

附件清单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原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备案文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563600368F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美元55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杜镇雨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15日至2040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	生产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成品);生产调味料(液体、半固态);生产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预包装食品的开发及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调味品;豆制品;方便食品;粮食加工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调味品;豆制品;方便食品;粮食加工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9

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

京平环保审〔2011〕240号 修改 签发人：杨宝山

关于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

建设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9号区。

法定代表人：李孝律；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28246 平方米，建筑面积 6797 平方米，总投资 2190 万美元。

主要生产设备：盐水罐 2 台、配料机 1 台、输送机 1 台、成型机 1 台、冷却机 1 台、CUT 1 台、自动折叠机 1 台、干燥机 1 台、酒精浸泡池 1 台、包装机 1 台、棉线分离机 1 台、金属检测机 1 台等共 172 台（个）。

生产规模：年产手擀面 1175 吨、乌冬面 1961 吨、意大利面 1509 吨、鲜拉面 803 吨、冷面 996 吨、年糕 2210 吨、调味品 280 吨、豆腐 979 吨、豆奶 533 吨、豆芽 945 吨。

该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为施工期的扬尘污染、施工噪声、废水，运营期的废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市政府关于控制大气污染措施通告”的有关规定，即：①施工现场周边必须进行彩板围挡，围挡高度 1.8 米以上。②对垃圾和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土堆、料堆、建筑垃圾等）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③车辆出入施工现场不准携带泥土，必须密闭运输，不准遗洒。④沥青、混凝土搅拌机不得露天搅拌，四周要做好围挡，必须配备降尘、防

尘装置。⑤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要停止土方施工，并将土堆、料堆遮盖住。⑥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要分别集中存放，并及时清运到指定垃圾场，禁止焚烧垃圾等。

三、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类区标准。

四、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中午、夜间不得施工。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施工期间，接受城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施工扰民。

五、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307-2005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六、严格禁止新增燃煤设施。冬季由开发区集中供暖。

七、同意你单位使用燃气锅炉（3吨）2台，年用天然气50.4万立方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139-2007 新建、改建、扩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八、妥善处理好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严格禁止随意堆放和焚烧。

九、水污染物 COD 排放量控制在 13.2 吨/年以内。

十、工程竣工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环保验收合格后准予正式投入使用。



主题词： 环保 建设 项目 批复

发：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打印：平谷区环境保护局

2011年8月9日

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

京平环保审〔2017〕140号

签发人：马占仓

关于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增加 生产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增加生产豆制品项目《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申请登记表》、《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

建设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 9 号区。

法定代表人：李孝律；

建设规模：总投资 26758 万元。

主要生产设备：水温控制箱 1 台、清洗机 1 台、泡豆机 1 台、研磨机 1 台、过滤机 1 台、凝固成型机（木棉豆腐）1 台、冷却凝固机（内脂豆）1 台、豆腐包装机 1 台、杀菌冷却机 1 台、豆腐金属检测机 3 台、臭氧发生器（CF-YG40）2 台、臭氧发生器（CF-KB8）2 台、挤压成型机 1 台、切机 1 台、蒸煮锅 1 台、杀菌槽 1 台、压制成型机 1 台、包装机 3 台。

生产规模：年加工豆浆 1152t，豆腐包括内酯豆腐 600t、韧豆腐 576t、北豆腐 984t，大豆蛋白类制品包括干豆腐 24t、素鸡 24t、豆腐丝 24t、豆腐干 24t、炸制豆制品 24t、炸卤制豆制品 24t、卤制豆制品 24t、熏制豆制品 24t、鲜腐竹 24t、干腐竹 24t、纳豆 24t、豆腐乳 12t、臭豆腐 12t。

该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为运营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拟建项目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区标准，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该标准中的四类区标准。

四、豆制品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五、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有关规定。

六、**严格禁止新增和使用燃煤设施。**

七、**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控制在 0.6858 吨/年以内、氨氮排放量控制在 0.04 吨/年以内。**

八、妥善处理好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严格禁止随意堆放和焚烧。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 项目 批复

发：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打印：平谷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2日

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京平环审〔2020〕17号

关于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扩产意大利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扩产意大利面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 9 号区。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403m²，建筑面积 403m²，总投资 1264 万元。年生产意大利面 5880 吨。

二、经对文件审查，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运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项目运营后各项污染物指标应按照相关标准达标排放。

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拟建项目运营期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四类区标准，其它两侧执行该标准中的三类区标准。

4、妥善处理好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严格禁止随意堆放和焚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相关标准及规定处置，不得随意排弃，确保做到安全处置。

五、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 0.6209 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控制在 2.277 吨/年以内、氨氮排放量控制在 0.0095 吨/年以内。

六、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 项目 批复

发：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打印：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4日

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京平环审〔2021〕3号

关于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扩产北豆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扩产北豆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9号区。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64.4m²，建筑面积64.4m²，总投资500万元。年生产北豆腐1500吨。

二、经对文件审查，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运营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项目运营后各项污染物指标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达标排放。

1、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运营期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四类区标准，其他两侧执行该标准中的三类区标准。

3、妥善处理好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严格禁止随意堆放和焚烧。

五、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控制在 0.4623 吨/年以内、氨氮排放量控制在 0.2906 吨/年以内。

六、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 项目 批复

发：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打印：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3日



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京平环审〔2021〕8号

关于升级改造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升级改造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9号区。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10767.68m²，建筑面积12146.23m²，总投资5347万元。本项目新建三期厂房，新建一条13500t/a豆腐生产线，新增一台3t/h燃气蒸汽锅炉。

二、经对文件审查，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施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以及运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项目运营后各项污染物指标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达标排放。

1、新增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本项目运营期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功能区，距离厂界西侧17m处为兴谷路（城市主干路），距离厂界南侧12m处为平谷北街（城市次干路）。因此，厂区内西侧、厂区内南侧距离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20米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项目所在其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妥善处理好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严格禁止随意堆放和焚烧。

五、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0.3459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控制在1.175吨/年以内、氨氮排放量控制在0.9325吨/年以内。

六、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主题词： 环保 建设 项目 批复

发：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打印：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0日



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京平环审〔2022〕7号

关于年糕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年糕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9号区。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28246.6 m²，建筑面积18095.3 m²，总投资1302万元。本项目主要对年糕生产线工艺和生产设备技术升级改造，技改后年糕生产规模不变，年糕产能仍为2210吨/年。

二、经对文件审查，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四、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运营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项目运营后各项污染物指标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达标排放。

1、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锅炉废气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污水站废气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三类区、四类区标准。

4、妥善处理好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严格禁止随意堆放和焚烧。

五、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 项目 批复

发：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打印：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22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10117563600368F002Q

单位名称：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9号区

法定代表人：杜镇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9号区

行业类别：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豆制品制造，米、面制品制造，其他调味品、
发酵制品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563600368F

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平谷区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印制

外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京平谷发改(备)[2022]10号

北京国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智能化改扩建项目项目进行备案的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下表内容予以备案:

单位:投资(万元)面积(平方米)

项目单位名称	北京国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7563600368F			
项目单位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9号区			项目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备案后中外投资方及股权结构	全部由外方投资(圃木园食品(株))			中方股比占	0%			
				外方股比占	100%			
项目名称	智能化改扩建项目			备案类别	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	允许类							
项目内容	增加一条方便湿面和一套调味料生产线,并对原有条方便湿面和调味料的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新增设备26台(套)。							
项目总投资	4986	折万美元	782.363	项目资本金		折万美元	资本金占总投资比例	0%
本项目资本金出资情况	出资者名称	注册国别地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圃木园食品(株)	韩国		4986			自有资金	
项目地址	区(县)	平谷区		街道(乡镇)	兴谷经济开发区9号区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总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其中地上面积			其中地下面积	
	预计开工时间	2022年6月			预计完工时间	2022年10月		
	是否新增设备	是	其中进口设备数量(台)	5	其中进口设备金额(万元)	3281		

备案机关意见	
抄送	
特别说明	
项目备案告知	<p>1、项目地点、投资方或股权、项目主要内容等发生变化的，项目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2、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的，项目单位应按规定办理规划、用地、环保、节能审查、工程建设等手续。</p>
<p>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p> <p>备案日期：2022年4月8日</p> <p>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 1101170226008</p> <p> 固定资产投资 2022 13131 1483 01048</p>	